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多语种大语言模型本地化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KY2026-3-232

西安外国语大学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14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外国语大学委托，拟对多语种大语言模型本地化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KY2026-3-232

二、采购项目名称：多语种大语言模型本地化设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西安外国语大学多语种大语言模型本地化设备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书）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外国语大学

地址： 长安区文苑南路

邮编： 710048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29-85319529

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张娜、王琦、戈迪

联系电话： 029-81206622-835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 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 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46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8,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银行账号：86113010750181502001605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中标人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2）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以现金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3）设备到货并由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经中标人申请，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投标人。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下浮15%计取。2、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外国语大学和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外国语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外国语大学。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

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应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所采用的自有及第三方知识成果清单。对于供应商自有的背景知识产权，供应商须授予采购人一项永久的、免费的、不可撤销的、非独占的使用权，以确保采购人可对交付标的进行正常使用、维护及二次开发；对于第三方知识产权，供应商须确保其已取得合法授权，且该授权允许随本项目交付物一并转移给采购人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与采购需求直接相关的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 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 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 代理机构

联系人: 张娜、王琦、戈迪

联系电话: 029-81206633-835

地址: 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 710000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外国语大学多语种大语言模型本地化设备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4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46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多语种大语言模型本地化设备	1.00	1,460,000.00	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多语种大语言模型本地化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预算金额（元）	核心产品
		1	多语种大语言模型本地化设备	1	1460000	1460000	√
		（一）设备基础要求 1.显示屏：屏幕尺寸≥55英寸，采用OLED面板；分辨率≥1920×1080；支持多点电容触控，亮度支持200-600cd/m²自动调节，可视角≥175°/175°； 2.存储空间：内存≥8GB，硬盘≥500GB； 3.CPU：≥8核，主频≥2.4GHz； 4.WIFI：支持 IEEE 802.11a/b/g/n/ac MIMO无线网络接入； 5.摄像头：分辨率≥500W像素，水平视场角≥80°垂直视场角≥60°； 6.喇叭：内置双喇叭，支持回声消除功能；					

7.麦克风：支持环形六硅麦阵列；

8.移动底盘：搭载内置局域网、激光雷达、视觉传感器；

9.规划定位：绕障模式、停障模式/自主轨道行驶、严格贴合轨道行驶；

10.扫描能力：扫描范围 $\geq 270^{\circ}$ ；

11.绝对位置精度： $\leq 5\text{cm}$ ；航向角精度 $\leq 3^{\circ}$ ；

12.续航能力： ≥ 8 小时；

13.充电方式：支持低电量自动回充，也可手动发回桩指令；

14.电源输入：AC 220V，运行噪声 $\leq 50\text{dB}$ ；

15.具备多模感知能力，支持人脸唤醒、语音唤醒、触屏唤醒等。

15.1人脸唤醒通过多模态摄像头感知到完整的人脸时进行主动唤醒；

15.2.语音唤醒通过对相应的人物形象设置唤醒词，搭载麦克风，具备声源定位能力，对语音唤醒的指令，设备可识别声源方位，自主转向交互人；

15.3.触屏唤醒通过用户点击未唤醒时的交互机屏幕进行唤醒；

16.支持流式语义识别，支持对用户说的内容实时流式语义识别并将识别到的内容流式显示在界面上，识别完成后会自动对识别内容进行纠错；

17.支持触屏互动能力，支持对交互机屏幕进行点击、滑动等，可以实现对数字人多形象的切换、推荐词的交互、数字人回答内容翻阅、用户感受的反馈等；

18.支持敏捷交互能力，通过多模态、全双工、自然交互实现多模态数字人实时交互，支持实时对话交流并回复，支持交互过程中随时打断；

19.支持复杂场景感知，支持人脸识别、口唇识别语音识别等多模感知，可以在复杂场景和用户正常交流；

▲20.支持中英双语语言交流，支持通过语音关键词或触屏点击切换数字人语言。可扩展支持日语、韩语、俄语、法语、西班牙语、德语、阿拉伯语、意大利语、泰语、越南语、粤语、葡萄牙语、土耳其语、印尼语、马来语、缅甸、老挝、乌尔都语、维语、藏语的识别合成功能。语音合成支持发音人、语速、音量、音调设置；

21.不同的数字人物都有自己的动作库，系统支持对数字人的动作设置不同的呈现方式，包括专业知识库内容的固定话术动作、根据回答内容语义的自动动作匹配、和用户交互时无指向性动作、未唤醒时自然过度动作等多种方式呈现；

22.支持交互技能应用，系统支持天气查询、地图导航、附近酒店搜索、火车班次、航班信息、讲笑话、讲故事、成语接龙、数学计算、股票查询以及图文展示等常用交互技能配置；

23.支持自主移动，支持根据唤醒词声源位置定位；

24.支持快速建图，支持视觉+雷达快速扫描建图，支持对地图增删改操作，在已有地图上增删改站点位置、角度、名称等信息，包括充电站点、讲解站点，支持在移动过程中，通过雷达和IRGBD摄像头检测途中是否有障碍物，若有障碍物，支持停止移动或绕开障碍物；

25.支持站点播报，支持对添加的站点添加文本内容，实现数字人在站点停靠时播报指定内容。支持自主避障。支持移动过程中，可结合激光雷达和视觉传感器，实时判断路径上是否存在障碍物，实现自主避障功能；

26.支持自主充电，支持设置低电量回充功能，支持在地图部署充电点位；

27.支持自由定义，支持知识库定制，支持知识问答库的定制，并通过管理后台设置智能对话；支持配置多个场景的专业知识库，通过不同的触发关键词进行互动场景的切换。支持界面自定义。支持数字人大小、位置自定义、背景图片、唤醒词、页面引导文本、问答框风格、欢迎词自定义；支持待机时广告视频播放自定义；支持对每台设备分别管理；

28.音频驱动首响时间：输入语音后到虚拟人视频画面首帧响应时间 $\leq 1\text{s}$ 。合成语音的发音节奏与数字人唇形动作匹配，同步误差 $\leq 100\text{ms}$ ；

▲29.支持噪声音频过滤。在纯噪声下，噪声误触率≤5%。信噪比SNR≥3时，识别准确率≥95%。（提供带有CN 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二）多语言大模型底座

1.文本生成能力：具备多风格多任务长文本内容生成能力；

2.多语种语言理解能力：具备英语、俄语、法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哈萨克语、葡萄牙语、缅甸语、老挝语、越南语等≥10个语种的文本摘要、语法检查、机器翻译、信息抽取、情感分析、阅读理解、态势分析、观点聚合、画像分析、要素抽取等语言理解能力；

3.知识问答能力：具备生活常识、医学知识、历史人文、科学知识、天文地理、信息查询、百科问答、工作技巧等任务的知识问答能力；

4.逻辑推理能力：具备常识推理、科学推理、时空推理、推理联想能力；

5.数学计算能力：具备计算、代数、几何、解方程、情景应用数学领域任务的计算能力；

6.代码编程能力：具备Python、Java、JS、C++等代码中实现代码理解、代码生成、代码修改、步骤编译、测试用例、程序文档、代码压缩、代码翻译等能力；

7.复杂代理能力：具备复杂问题的解析、规划、调用工具、执行、可解释性验证等复杂推理能力，能够驱动超个性化多智能体协同任务；

▲8.科研服务能力：具备对多学科科研任务的深度理解能力，通过自驱动、联动机理模型、复杂科学技术掌握等融合手段，服务关键科学发展、创新设计、实验设计、实验验证、技术写作等科研全流程能力；

9.综合能力：

▲（1）支持词法分析、句法分析、语义分析、语义消歧、机器翻译、多轮对话、情感分析、文本分类、文本生成、代码生成、知识图谱、文本推荐、阅读理解、摘要、文本纠错≥15项语义任务；

▲（2）具备词法分析、句法分析、语义分析、语义消歧、机器翻译、对话系统、情感分析、文本分类、文本生成、代码生成、知识图谱、文本内容推荐、阅读理解、摘要生成、文本纠错等能力开展专项测评；

▲（3）支持OCR、人脸比对、图像分类、人脸检索、人像识别、车辆识别≥10项视觉任务；

▲（4）支持语音唤醒、多语种识别、多方言识别、会议记录自动识别、多音色合成≥8项语音功能；

10.大模型应用能力：

▲（1）支持语言任务、视觉任务、语音任务、跨模态任务，科学计算任务；语言任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命名实体识别、语义标注、词性标注、分词、文本分类、情感分析、自然语言推理、问答QA、文本语义相似性、机器翻译、文本摘要、对话系统、关系抽取、事件抽取、表格抽取等≥15项细分任务；

（2）支持金融、电力、医疗、教育等≥8种场景应用；

11.大模型平台能力

▲（1）自训练能力：支持对接入的所有大模型二次训练优化能力，教师能够根据不断积累的语料，自行完成训练优化升级，并实现自测评自发布；

（2）高效推理能力：能够根据不同的硬件资源，实现从整体量化、分层量化、神经元级量化等混合量化剪枝策略，实现大模型在低资源硬件、终端设备上的本地化运行；

（3）插件能力：支持插件注册和库管理功能、插件生命周期管理和统计功能、插件和大模型间、插件和插件间编排功能、插件访问权限的管理，支持插件开发，并提供开发协议以规定插件的标准和接口；

（4）安全管理（模型安全）：支持访问控制功能；支持模型文件的加密存储和加密传输；支持审计功能，提供操作记录；支持环境隔离功能；支持对模型服务输入和输出内容进行风险筛查，过滤高风险内容；支持对模型输出内容进行默认回答或拒绝回答的配置。

（5）安全管理（模型可解释性）：支持特征重要性分析和排序功能，可分析不同特征对决策的影响；支持模型卡片

功能，记录模型的使用范围、使用限制等信息。

（三）管理后台

1.提供针对学科大模型管理后台，支持进行配置管理、运行监管、智能体管理：支持进行门户配置：支持编辑域名、系统名称、系统名称图片、系统logo、背景、形象ip等信息；支持进行智能体标签管理；支持新建标签，支持对标签进行编辑和删除；

2.运行监管

- （1）支持在数据统计页查看平台建设成果数据；
- （2）支持在数据统计页查看平台今日运行数据；
- （3）支持在数据统计页查看某一时段内的运行数据；
- （4）支持在数据统计页查看智能体的运行数据；
- （5）支持在数据统计页查看近≥30天热门关键词词云；
- （6）支持在数据统计页查看敏感词触发数、风险用户数，并跳转到敏感词管理列表和风险用户列表，对敏感词和风险用户进行管理；
- （7）支持在敏感词管理页查看敏感词列表，支持搜索和筛选敏感词；
- （8）支持在敏感词管理页查看敏感词触发次数；
- （9）支持在敏感词管理页新增或批量导入敏感词，支持对敏感词进行分类管理；

3.智能体管理

- （1）具备浏览智能体列表，根据智能体类型、标签和状态筛选智能体，按智能体名称进行搜索；
- （2）支持编辑智能体的图标、名称和描述；
- （3）支持编辑智能体使用人群和标签；
- ▲（4）支持智能体可视编排，通过人工拖拉拽的无代码编程形式快速搭建复杂任务智能体；
- ▲（5）支持智能体的养成自进化，通过与智能体的交互养成，能够实现智能体的自主进化，从而使得场景智能体“越用越聪明”；
- （6）支持通过技能、工具、MCP、API、提示工程等形式建立技能池，支持智能体灵活调度各类技能池完成复杂任务和协同；
- （7）支持对智能体进行发布和取消发布，支持对取消发布的智能体进行删除；
- （8）支持将智能体设置为精选；
- （四）外事外交语料库（含公示语语料库编辑工具）

- 1.语料库覆盖“教学服务、科研服务、陕西外事服务”多场景，支撑大模型实现知识问答、术语翻译、预案调用等核心功能，满足教学科研与地方外事实际应用需求，实现业务场景与数据资源的深度适配；
- 2.所有入库内容均经过教师、专家权威验证、人工精校，确保无歧义、无错误、无违规信息，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外交政策及陕西省外事工作规范，同时遵循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要求，杜绝侵权内容入库；
- 3.语料库支持多语种（至少覆盖英语、日语、韩语、俄语、法语、西班牙语、德语、阿拉伯语、意大利语、泰语、越南语、葡萄牙语、土耳其语、印尼语、马来语、缅甸语、老挝语、哈萨克语、乌尔都语、乌克兰语≥20个主要外事应用语种），可实现中文与以上多语种互译、术语查询、内容检索等功能，适配大模型多语种处理需求；
- 4.具备完善的动态更新机制，可根据外交政策调整、陕西外事动态、教学需求变化及行业术语更新，及时补充、修订语料及知识内容，更新频率≥每季度1次，确保数据时效性；
- ▲5.收录国家新型战略科技相关的文献库，包括期刊会议论文（含预印本）≥300万；专利≥1000万；技术报告≥500万；科技资讯≥1000万；收录覆盖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等科研相关的技能≥500个，为全流程科研服务提供数据基础；
- 6.收录联合国（UN）、欧盟（EU）、中国外交部、商务部、世界贸易组织（WTO）等国际组织及国内相关部门官

- 方发布的术语表，同步各机构最新用语更新；
- 7.收录中外名著选译、中外国家领导人经典演讲辞藻、诗歌散文双语对照文本，文本总量≥100篇，每篇文本字数≥500字，经过人工精校，无翻译错误；
- 8.涵盖高频寒暄、礼貌表达、正式公文、日常沟通等场景的标准句式模板，每种场景句式模板≥500条，支持多语种适配，可直接用于翻译参考与教学练习；
- 9.涵盖中外历史、地理、风俗、节日、外事礼仪等文化背景知识，按国别、语种、主题分类，条目总量≥1000条，每条内容包含详细说明及多语种对照；
- 10.文化知识库与术语库实现关联，检索某一术语时可同步显示相关文化背景信息，支撑大模型“术语+文化”同步问答功能；
- 11.收录国家领导人重要讲话、外交声明、公报、外交会谈纪要等官方正式文本，文本总量≥100篇，语言风格与官方保持一致，可支撑大模型外交辞令问答与翻译；
- 12.覆盖丝绸之路经济带、陕西历史文化、文旅资源、特色产业（能源、装备制造）等相关术语，术语总量≥2000条，确保陕西特色元素术语翻译的准确性与独特性；
- 13.覆盖公文（行政公文、合同协议）、会议（国际会议流程、议程术语）、法务（国际仲裁、知识产权、合同条款）、商务（国际贸易、金融、跨境电商）4大核心领域，每个领域术语总量≥500条；
- 14.建立“陕西外事术语表”，包含陕西特色地名、机构名、产业名等专属术语，术语总量≥500条，实现专词专译；
- 15.收录兵马俑、大雁塔、丝绸之路起点、延安精神等陕西标志性元素的多语种介绍，每个元素至少包含4种核心语种的介绍文本，突出陕西地域特色；
- 16.收录陕西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内其他省份的合作项目、成果总结等文本，案例总量≥50个，包含项目背景、合作内容、成果展示等，支持多语种对照，可用于外事交流参考；
- 17.提供公示语语料库编辑工具，具备语料采集导入功能，支持TXT、Excel、CSV文件格式，支持批量上传，适配教材、课件等教学素材；
- （1）教师可自主整理教材、课件、资料等各类公示语素材，规整为TXT、Excel、CSV标准格式；
- （2）教师可通过系统上传入口，单次批量上传多文件，完成语料的批量入库采集工作；
- （3）具备预处理机制，导入过程中可自动识别文件异常数据、空白数据、违规字符，支持导入进度实时展示、异常数据提示与汇总；
- （4）内置智能对齐算法，支持单词、短语、句子三级粒度自动对齐，可针对多语公示语素材实现跨语种内容智能匹配对齐；
- （5）自带语料自动化处理功能，支持批量数据去重，可识别完全重复、近似重复语料并自动清理；支持语料内容标准化处理，统一文本格式、标点规范、书写范式；
- （6）教师可查看系统自动完成的单词、短语、句子级多语对齐结果，针对机器对齐误差、特殊语境适配问题，进行人工微调、修正、重新匹配；
- （7）提供可视化多语对照编辑界面，支持双语及多语种公示语料同步展示、并行编辑，左右分栏对照展示清晰，教师编辑操作实时生效；
- （8）内置教学场景化标注体系，预设课堂教学、实训实操、考试测评、课外拓展、教材配套等多类教学场景标签，支持自定义标签新增、编辑、删除；
- （9）教师可在多语对照界面，自主完成各类公示语料的新增、修改、删除、内容优化等编辑操作；教师完成语料编辑、场景标注后，可自主提交审核申请，等待管理员审核；
- （10）内置标注、审核、上架全流程标准化管理机制，流程闭环可追溯，支持权限分级管控，区分标注员、审核员、管理员不同操作权限；
- （11）拥有审核权限的教师，可对提交的语料素材进行合规性、适用性审核，可通过、驳回并填写审核意见；

- (12) 支持审核状态实时标识, 包含待审核、审核通过、审核驳回、已上架等状态, 可记录审核人员、审核时间、审核意见等日志信息。
- (13) 教师可查看个人所有语料的审核进度、审核结果, 对驳回语料可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核, 审核通过后完成素材上架共享。
- (14) 内置数据统计模块, 可自动统计语料总数量、各语种语料数量、不同场景语料数量、新增语料数量、已上架/待审核语料数量等核心数据。
- 18.支持对资源开放公共知识库, 进行二次人工专家审核, 支持通过资源类别、所属院系、专业进行资源检索, 支持按照上传时间对资源进行排序, 支持对资源进行公开审核, 审核不公开可由教师录入相应原因, 支持上架操作, 将资源上架到资源门户中供教师和学生使用;
- 19.支持教师无需代码, 可视化自主配置全部采集参数, 支持保存多套采集方案, 可随时调用、修改、启停。支持教师配置参数至少包含以下五项:
- (1) 采集网址(源站点配置): 支持批量录入多个目标网站URL, 支持单页采集、列表页批量采集, 支持指定网站域名白名单, 仅抓取目标站点内容;
- (2) 行业/领域关键词配置: 支持自定义输入行业关键词、领域主题词, 工具仅采集标题、正文包含指定关键词的文章内容; 支持多关键词同时匹配、精准匹配、模糊匹配;
- (3) 资料获取数量配置: 教师可自定义单次采集最大条数;
- (4) 采集周期配置(定时任务): 支持自定义采集周期, 支持单次手动采集、每日采集、每周采集、自定义间隔小时采集; 周期任务后台自动运行;
- (5) 保存路径配置: 支持自定义Word文档输出保存路径、自定义文件命名规则;
- 20.智能工具自动访问目标网址, 抓取网页有效正文内容, 自动过滤无效冗余信息, 自动抓取内容包括: 文章标题、发布时间、来源网站、正文全文、作者信息(如有), 自动清洗内容包括: 自动过滤广告、侧边栏、导航栏、推荐阅读、评论区、空白字符、乱码、超链接碎片, 并智能去重, 自动对比历史采集内容, 重复内容自动剔除;
- 21.采集完成后工具自动规整排版, 一键生成规范Word文档, 无需人工二次整理。Word文档自动包含内容: 文档标题, 每条资料独立分段, 有序排列, 自动标注来源网址、采集时间、发布时间, 并统一字体、行距、标题层级, 格式规整统一, 支持批量内容合并输出, 多网页内容自动整合至同一文档;
- 22.内置内容审核机制, 对采集回来的所有文本素材进行自动筛查, 保证内容合规、安全、贴合主题; 支持教师配置关键词, 自动判断内容匹配度, 剔除与目标领域无关的文章;
- 23.违规内容审核: 自动过滤敏感词汇、违规言论、不实舆论态势、广告营销等内容;
- 24.低质内容过滤: 自动剔除字数过少、内容空洞、纯转载无实质信息、重复堆砌内容;
- 25.审核结果记录: 生成简易审核日志, 记录本次采集总数量、有效数量、剔除数量、剔除原因;
- 26.任务管理与日志功能: 支持教师新建、保存、编辑、删除多套采集方案(不同场景、不同网站可分开配置), 实时显示采集进度、当前抓取页面、剩余数量, 保存历史采集记录、历史Word文件, 支持随时回看、重新导出;
- 27.采集失败自动重试, 记录异常网址, 便于教师人工排查;
- (五) 外事外交知识库构建服务
- 1.支持教师创建个人知识库、团队知识库、校级知识库三种类型;
- 2.支持知识库基本信息配置, 包括但不限于名称≤30字、描述、封面图标、标签分类;
- 3.支持知识库公开/私有切换, 教师公开后可被全校用户在知识广场发现和加入;
- 4.支持知识库列表的多维度查询, 可按个人创建、已加入、团队等维度分类浏览;
- 5.支持知识库搜索与排序;
- 6.支持知识库删除操作, 删除后关联资源同步清理;
- 7.支持校级共享知识库的独立查询入口, 面向全校范围进行知识沉淀与复用;

- 8.知识库成员协作，支持教师对知识库成员批量添加和移除；
- 9.应支持知识库成员列表查询，展示成员名称等信息；
- 10.应支持区分知识库所有者和普通成员权限：所有者可管理资源、配置对话参数；普通成员可浏览资源和问答；
- 11.分类目录管理，支持知识库内创建多级分类目录；
- 12.支持分类目录的创建、重命名、删除操作；
- 13.支持资源和子分类的批量移动，实现跨目录整理；
- 14.支持文件夹视图浏览，按层级展示资源目录结构；
- 15.支持自定义标签体系，对知识库和资源进行多维度标注；
- 16.支持标签的创建、编辑、删除、批量创建；
- 17.支持按标签筛选和统计知识库及资源；
- 18.资源管理与文档处理
- （1）支持多种文档格式上传，包括PDF、DOC/DOCX、PPT/PPTX、TXT、XLSX等主流格式；
 - （2）支持批量文件上传；
 - （3）支持上传前文件校验，包括格式校验、大小校验、重复文件深度检测（内容级去重）；
- 19.资源构建与向量化
- （1）支持资源构建状态实时追踪，包括未构建、构建中、构建成功、构建失败四种状态；
 - （2）支持构建失败资源的手动重试操作；
 - （3）支持资源有效期管理，可设置资源生效时间和过期时间。
- 20.文档分片
- （1）支持 ≥ 4 种分片模式，至少包括目录分片、长度分片、自定义分隔符分片、智能分片；
 - （2）支持自定义分片参数；
 - （3）支持FAQ专用分片模式，针对问答对格式文档进行结构化抽取；
 - （4）支持分片预览功能，分片前可预览分片效果，确认后再执行发布；
- 21.OCR识别：支持多种OCR引擎，对扫描件、图片型PDF进行文字识别；
- 22.资源管理操作
- （1）支持资源的重命名、删除、批量删除操作；
 - （2）支持资源详情查询，展示名称、格式、大小、状态、创建时间等信息；
 - （3）支持资源按标签筛选和分页浏览；
 - （4）支持资源批量下载（ZIP打包）；
 - （5）支持资源在线预览；
- 23.RAG智能问答系统，支持基于RAG（检索增强生成）的智能问答，将知识库资源作为上下文辅助大模型生成回答；
- （1）支持SSE流式输出，实时逐字展示AI回答内容，响应延迟 ≤ 5 秒；
 - （2）支持Markdown格式回答渲染，包括标题、列表、表格、代码块（语法高亮）等；
 - （3）支持回答内容的引用来源标注，用户可查看回答所引用的具体资源片段；
 - （4）支持回答重新生成功能；
 - （5）支持AI回答的思考过程实时展示，适配具备推理能力的大模型，实现先展示推理链、再展示最终答案的可解释对话体验；
 - （6）应为每次AI回答生成唯一操作标识，便于对话溯源、审计和问题复现；
 - （7）支持流式输出的中断能力，用户可随时停止生成；会话关闭或页面切换时应自动释放连接资源；
- 24.多轮对话管理，支持对话会话的创建、重命名、删除、批量删除；

- (1) 应支持多轮对话上下文保持，可配置历史对话保留轮数；
- (2) 支持对话消息的查询（分页）和批量删除；
- (3) 支持同一知识库下创建多个独立对话会话；
- (4) 支持对话消息的更新能力，便于后端回填思考过程、引用数据等异步返回字段；

25.混合检索与重排

- (1) 支持混合检索策略，同时进行向量语义检索、全文关键词检索、FAQ精确匹配三种检索方式；
- (2) 支持检索结果重排序，使用重排模型对检索结果进行二次排序，提升回答准确性；
- (3) 支持自定义检索参数配置，包括向量检索条数、全文检索条数、相似度阈值、FAQ匹配阈值均可调节；
- (4) 支持检索算法选择，适配不同规模知识库；
- (5) 流式回答完成时应同步返回结构化引用数据与知识图谱数据，便于前端渲染溯源面板与知识图谱视图；

26对话配置中心

支持≥6种对话参数的灵活配置，包括温度、采样参数、最大响应Token数、提示词Token限制、历史Token限制、多轮对话轮数；

- (2) 支持系统提示词自定义配置，定义AI角色和回答风格；
- (3) 支持用户提示词模板配置，支持变量占位符；
- (4) 支持问题改写功能：开启后AI自动改写用户问题以提升检索效果，可自定义改写提示词；
- (5) 支持兜底回复配置；
- (6) 支持拒答策略配置；
- (7) 支持模型级默认配置和知识库级自定义配置的分层管理；

27.模型管理，支持对话模型、向量模型、重排模型三类模型独立管理；

- (1) 支持动态模型列表展示，可从模型列表中选择模型进行对话；
- (2) 支持不同知识库可关联不同模型；
- (3) 支持具备思考过程输出能力的推理模型独立接入与配置；

28. 场景化知识工作流与多格式衍生产物

▲28.1 结构化知识编译

系统支持由 Agent 将上传的政策文件、教学资料、外事文本、多语语料等资源自动编译为可浏览、可互联的结构化知识页面；编译过程应完成外事要点抽取、多语概念归并、交叉引用与目录更新；知识页面至少包含标题、摘要、知识类型、来源引用、关联页面链接、多语版本映射、更新时间等字段；支持按涉外主题、语种方向、应用场景、院系、课程等维度归类浏览。（提供系统截图）

▲28.2 知识库增量自生长

系统应具备 Agent 驱动的知识库增量自生长能力；对新增或更新的外事材料、多语语料，Agent 自动识别相关已有知识页面并执行融合更新（新建或修订），避免每次全量重建；同源或同主题材料重复摄入时更新已有页面，禁止简单堆叠重复页面。（提供系统截图）

▲28.3 基于编译知识的多跳检索增强

系统支持 Agent 基于其编译维护的结构化知识(含知识目录、知识页面、关联链接与来源引用)主动查阅、多跳检索与综合作答；检索过程沿知识关联链路跳转查阅，先定位相关知识页与关联页，再按需回溯原始源材料，形成"编译知识优先、原文可溯源"的检索增强路径；区别于传统向量化 RAG 的单路相似度召回(见第 25 条)，系统可同时保留向量/关键词检索作为补充。（提供系统截图）

28.4 面向知识生命周期的多 Agent 协同编排

系统支持多 Agent 在知识编译与维护场景中协同分工,至少覆盖:材料解析与多语要点抽取、知识页编写与融合、目录与日志维护、基于编译知识的问答检索、衍生产物生成等任务;各阶段任务状态可观测,支持执行日志、异常重试、人工介入与结果追溯。(提供系统截图)

▲28.5 场景化动态 workflow 编排

系统支持依据外事业务场景动态生成或选用知识加工 workflow,场景至少覆盖:涉外政策法规解读、多语公示语对照整理、外事接待预案编制、多语术语与文化知识汇编、教学案例与讲义整理等;workflow 包含材料解析、Agent 知识编译、内容生成、多格式导出、人工审核等阶段;支持顺序或并行执行、任务输入参数配置、阶段状态展示、异常重试及人工介入。(提供系统截图)

▲28.6 多格式知识衍生产物生成

系统支持基于已编译知识与 workflow 结果生成多格式衍生产物,格式至少包括 Word (.docx)、演示文稿 (.pptx)、PDF、Markdown 或结构化知识页面;衍生产物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外事主题摘要/要点解读、多语术语或对照条目、外事接待预案、教学案例或问答卡片、可供智能体挂载的主题知识包等;支持产物预览、下载及人工审核后发布。(提供系统截图)

▲28.7 工作流与产物沉淀复用

系统支持将高频外事业务场景的工作流沉淀为可复用模板,将优质衍生产物沉淀为可检索、可再次调用的知识资产;同类任务再次发起时,可基于已沉淀模板与资产快速生成,无需从零重复构建。(提供系统截图)

▲28.8 知识资产级生成—使用—反馈—修订闭环

系统支持知识资产本身的持续演化闭环:Agent 基于问答使用情况、人工审核意见、知识健康检查结果(断链、过时内容、主题缺口、多语版本不一致等)对已编译知识页面及衍生产物发起增量修订;变更生成可审核差异清单,支持人工通过、驳回与意见回填;未经审核通过的变更不得直接覆盖正式知识库对外服务内容。(提供系统截图)

▲28.9 严肃场景双层溯源与强制拒答

针对涉外政策、外事法规、术语标准、公示语规范等严肃知识应用场景,系统支持 Agent 基于已编译知识页面与原始源材料进行约束回答;回答内容须强制展示引用来源;当编译知识与源材料均未覆盖或相关性低于设定阈值时,必须触发拒答或标准化谨慎回复,禁止编造答案。(提供系统截图)

(六) 外事外交智能门户定制

1.模型门户:作为底层通用能力载体,集成大模型的核心智能,为上层应用(如学科智能体)提供基础支撑,并直接面向用户提供跨场景的综合服务。提供针对多语种外事翻译的学科大模型专有门户定制,展示Logo、学科大模型名称、形象IP、招呼语、对话输入框、热门问题、精品智能体等;

2.通用对话与交互包含自然语言理解、多轮对话、上下文记忆、信息查询、任务规划等基础交互;

3.工具调用与集成:支持连接搜索引擎;

4.文档问答:支持用户上传或输入文档(如文本、PDF、Word等格式)后,支持事实查询、信息总结、细节提取、逻辑推理等,并能定位答案在文档中的对应位置;

5.展示热门问题、智能体广场、推荐智能体;

6.公示语对照智能体

(1)多语种对照功能:支持中文公示语与各目标语种的双向对照,可自动生成规范、简洁、符合外事场景的对照文本,符合国家及行业公示语译写标准,无语法错误、语义偏差及文化冒犯性内容,同时契合国际惯例与目标语言使用习惯;

(2)支持教师对多语种对照语料规范、文本进行人工校准,后台可生成人工校准记录日志,包括校准人、校准时间,校准前后内容等;

(3)场景化适配:预设≥8类外事核心场景(政府办公区、国际会议中心、涉外机场/车站、涉外酒店、外事接待场馆、公共服务窗口、涉外景区、外交活动会场),每个场景预设专属公示语模板及翻译规范,可自动适配场景需求,

	支持教师自定义场景及模板； （4）规范校验功能：内置公示语多语种规范数据库（涵盖外事公示语翻译标准、目标语种语法规则、文化禁忌、外交礼仪相关表述要求），可自动校验对照文本的规范性、准确性、文化适配性，对违规内容进行高亮提示，并给出修改建议，教师可根据修改建议进行人工审核修订； （5）实时翻译与对照更新：支持公示语实时输入，输入后生成多语种对照结果；支持批量导入公示语，批量对照处理速度≥1000条/分钟；支持公示语内容更新后，自动同步更新所有语种对照文本； （6）检索与溯源功能：具备公示语对照历史记录检索功能，可按语种、场景、时间、关键词检索；支持对照文本溯源，可查看对照依据，确保对照结果可追溯、可核查； 7.涉外政策、文件、法规智能体 （1）支持用户以自然语言提问关于涉外政策/文件/法规的问题，具备用户意图识别能力，能将不同问法的问题，路由至相同的知识片段； （2）集成中国外交政策文件、法律法规、外交辞令、多领域专业术语库如公文、会议、法务、商务、文旅、特色产业等相关术语； （3）所有回答必须严格基于知识库中的标准原文和官方发布的解读材料，不得进行联网搜索，不得掺杂模型训练数据中的通用知识或进行外推猜测生成，检索语义、数据需与官方原文保持一致性； （4）在回答中，当涉及具体规定时，必须直接引用标准中的原文条款、限量指标和术语定义，并明确标注出处； （5）确保模型的所有回答均来源于事先检索到的标准文档片段；生成过程必须被严格约束，以检索内容为准； （6）对于标准文档库中未涵盖或未明确规定的问题，系统必须给出标准化的、谨慎的回应，严禁以任何形式编造、推测或提供模糊不清的答案； （7）后端应设置检索置信度阈值。当检索到的文档片段与问题相关性低于设定阈值时，应自动触发“未查询到相关规定”的回复机制； （8）支持用户输入政策、法规相关问题，智能体检索多国政策后，分段输出基于各国对于该问题的回答，并进行总结； （9）支持设置知识库中文档有效期，支持对文档设置有效期开始及结束时间。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0.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中标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如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中标人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中标人存在恶意违约情形（如交付假冒伪劣产品、擅自转包、故意拖延履行、伪造履约证据等），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外国语大学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2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2、其他,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学校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2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验收分初次开箱验收、采购人使用单位初步验收和采购人最终验收三个阶段,以最终验收为准。1.初次开箱验收 设备到货后,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如属于检验检疫法检目录内货物,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会同海关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货物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采购人负责技术验收(中标人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货物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2.采购人使用单位初步验收 在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进行试运行测试,通过试运行测试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7日。试运行期间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试运行报告,报告中至少应详细记录各种实测、运行数据。项目试运行正常后,中标人向采购人使用单位申请初步验收。初步验收由采购人使用单位按试运行报告及合同约定,现场查看货物使用情况。初验完成后,中标人填写初验验收报告并经采购人使用单位确认。设备整机自安装之日起1个月内,如果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达到设备性能指标,在中标人尽快、尽力排除故障的前提下,仍不能解决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部件或全部新品以解决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申请(传真、电子邮件有效)后,在1个月内从原厂运出更换部件或更换新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新品或新部件到货安装后1个月内,仍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满足设备验收指标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再次换货。设备首次安装之日起4个月内,如果设备仍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满足设备验收指标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并按合同总价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及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3.采购人最终验收 采购人使用单位根据初验结果,向学校提交最终验收申请,由学校组织校内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进行项目的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合同内所列功能参数逐条验收,并符合采购人稳定安全正常使用的需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填写终验验收单,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设备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并按合同总价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及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一)包装和运输要求 1.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2.运输方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采购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必须保证如期交付,不得断货,否则,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4.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二)保险要求 1.风险承担 在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开箱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货物在运输、装卸及仓储过程中的安全。2.保险责任 (1)中标人负责办理货物从发货地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全程运输保险。(2)投保险种应至少包含货物运输一切险(或同等效力的险种),并根据货物特性附加必要的特殊险(如易碎品破碎险、防锈险等)。(3)保险金额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100%,并以采购人为被保险人或共同受益人。(4)保险期间自货物离开中标人仓库或工厂起,至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由双方完成开箱外观检验止。3.索赔与理赔 若在运输或保管过程中发生保险范围内的损失,中标人应负责立即向保险公司索赔。若因中标人未及时投保、投保金额不足或未正确填写被保险人,导致采购人无法获得足额赔偿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为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商选材和制造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维修或更换原厂配件，采购人不负担任何维修费用（含人工费）。质保期内，项目责任工程师每年免费提供不小于2次上门保养服务，免费提供保养用的全部零部件（原厂）。质保期满前1个月，中标人免费提供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出具正式检查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完全排除。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7*24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时，24小时内到达现场。采购人反映的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如在48小时内无法解决或修复，则由中标人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48小时后，未解决问题每超过24小时，中标人应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3.中标人应在合同生效后的1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软硬件使用说明并提供免费技术咨询。设备、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指定频次开展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技术原理、操作方法、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4.与使用设备相配套的软件5年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新升级。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二）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三）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3.5其他要求

1、供货安装要求（商务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货物、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安装图纸、操作手册等）、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1）现场条件确认 中标人在安装前，应与采购人共同勘查现场，确认水、电、场地等基础条件满足安装要求。（2）安装人员资质 中标人应派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进行安装。如设备属于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安装人员须持有国家规定从业资格（如特种设备作业、电工、焊工等强制性证书）。安装人员在施工期间应遵守采购人现场管理规定，佩戴工作证件，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3）安装标准 安装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行业规范以及制造商规定的安装要求。安装过程中，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警示标志。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4）调试与试运行 安装完成后，中标人应进行系统调试，确保各项功能、性能指标符合合同约定及投标承诺。试运行期7日，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现场跟班保障，及时处理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试运行正常后，方可进入正式验收程序。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0）《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1）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3、保证金的退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4、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标明投标人名称密封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投标电子文件截止时间一致，递交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纸质投标文件可邮寄，仅接受顺丰速运，邮件签收时间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邮寄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联系人：张娜，联系电话029-81206622-835）。若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

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其他说明.docx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参与。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6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其他说明.docx
3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4	标的数量	标的数量满足招标要求。	标的清单
5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其他说明.docx
6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的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合同等商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他说明.docx
8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其他说明.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审核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和提供的佐证材料。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42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共计20项），未带标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07分（共计180项），扣完为止。备注：标“▲”项参数必须提供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等），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佐证材料无法证明或低于招标要求时按负偏离处理。	42.0000	客观	1、详细评审---技术参数.docx

来源渠道	产品进货渠道正规，确保生产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响应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不限于原厂授权、供货协议等），完全响应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0000	客观	2、详细评审---来源渠道.docx
节能环保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0.5分，投标人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最多得1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1.0000	客观	3、详细评审---节能环保.docx
业绩	提供投标人2023年7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关键页，双方盖章页）。（同类案例指合同关键页需包含“语种识别、智能翻译、语音转写、机器翻译、语音识别、文本/文档翻译、智能知识库、语义理解、意图理解、智能机器人”等相关关键字）	5.0000	客观	4、详细评审---业绩.docx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组织安排；②实施计划及进度计划；③安装调试方案；④配合验收方案；⑤人员配备方案。以上方案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1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本文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5、详细评审---实施方案.docx
	质量保证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具备可靠且完善的管理制度，拥有充足的制造工艺、加工及检验能力；②质量保证措施。以上方案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本文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	主观	6、详细评审---质量保证.docx

售后服务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该方案包含:①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及解决问题能力;②故障维修响应时间;③定期巡检维护方案等;④提供产品备品备件价目表,并承诺质保期后的维修仍然按照备品备件表内价格收取费用。以上方案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1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本文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7、详细评审---售后服务.docx
培训方案	投标人在采购人对于技术培训要求的基础上,提供优化后的产品培训方案,保障采购人能更快更顺利的投入使用,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含培训计划表、地点、时间及培训对象人数等;②培训内容,含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以上方案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本文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8、详细评审---培训方案.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 其他说明.docx

详见附件: 1、详细评审---技术参数.docx

详见附件: 2、详细评审---来源渠道.docx

详见附件: 3、详细评审---节能环保.docx

详见附件: 4、详细评审---业绩.docx

详见附件: 5、详细评审---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 6、详细评审---质量保证.docx

详见附件: 7、详细评审---售后服务.docx

详见附件: 8、详细评审---培训方案.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文本.docx